

#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353號

上訴人 江顯明

柯文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南全律師

複代理人 郭峻瑀律師

李佳翰律師

林奕辰律師

被上訴人 張德龍

訴訟代理人 陳俊翰律師

對於本院民事第五庭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110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提案裁定，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 主文

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經法院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後，就出賣人應返還之金額，屬不當得利性質，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與自己因買賣契約解除後所負回復原狀之給付義務，為同時履行之抗辯。

## 理由

### 一、本案基礎事實

甲向乙購買A地，並約定價金分3期給付，如有可歸責於甲之債務不履行，經乙解除契約者，得將甲已付價金均沒收充為違約金。甲已依約給付2期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3746萬元，乙則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甲所有。嗣甲未依約給付第3期價金，乙解除契約，並依約將甲所給付之全部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規定訴請甲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甲抗辯乙將其已繳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有過高顯失公平之情事，請求法院依同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就酌減數額以外之金額，應負返還責

01 任，爰依同法第261條準用同法第264條規定，就乙之本案請  
02 求為同時履行之抗辯。

## 03 二、本案法律問題爭議

04 假設買賣契約業經合法解除，買賣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  
05 務。惟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  
06 金，嗣經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後，出賣  
07 人應返還之金額，其性質為何？買受人得否就自己應負之給  
08 付義務（回復原狀），與出賣人應返還之金額（即酌減後之  
09 餘額），為同時履行抗辯？

## 10 三、本大法庭之理由

11 (一)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12 2條定有明文。為利訴訟經濟，當事人得於訴訟程序以之為  
13 攻擊防禦方法，請求法院酌減，並由法院據此為本案裁判之  
14 基礎，非必以提起酌減違約金訴訟為限，合先敘明。

15 (二)買賣契約約定如有可歸責於買受人之債務不履行，出賣人得  
16 沒收買受人已繳價金充為違約金者，買受人所為之給付，除  
17 為履行價金給付義務外，並有備供將來違約時，充為違約金  
18 之目的。嗣買受人發生違約情事，經出賣人依違約金約款沒  
19 收其已給付價金充為違約金時，該價金即變更性質為違約  
20 金，且不因法院依法予以酌減，致出賣人應返還之餘額部分  
21 回復為價金性質。此時，因出賣人取得或保有該部分給付之  
22 法律上原因不復存在，自屬不當得利。

23 (三)同時履行抗辯制度，係為保障同一雙務契約當事人，以交換  
24 給付方式，履行彼此之反對給付，本適用於具有互為對待給  
25 付或對價關係而互相關聯之雙方債務間。而買賣契約經出賣  
26 人合法解除，買受人已給付之價金並經出賣人依違約金約款  
27 沒收充為違約金，經法院於出賣人所提起之返還買賣標的物  
28 訴訟中，本諸買受人違約金過高之抗辯而酌減後，出賣人應  
29 返還餘額之義務，與買受人應返還標的物之義務，既源自同  
30 一契約關係所生，基於誠信及公平原則，仍應認為具有履行  
31 實質牽連之交換給付性質，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

01 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以利當事人紛爭之終局解決及訴訟  
02 經濟。

03 (四)民法第264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得拒絕  
04 自己之給付，係就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之對待給付義務而  
05 言；該先為給付義務之發生，或因當事人合意，或為法律明  
06 定，或係交易習慣。至非基於同一雙務契約所生具有牽連性  
07 之對立債務，係本於誠信及公平原則，類推適用該規定，原  
08 無該項但書所稱何人有先為給付義務之問題。而法院為同時  
09 履行之諭知，係判決之執行附有條件，純為謀訴訟上經濟而  
10 設；出賣人因法院酌減違約金所負返還餘額之義務，既於該  
11 判決確定時必已存在且屆期，則法院為交換給付之判決，並  
12 不悖於同時履行抗辯之規範目的。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5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6 法官 高 孟 焄

17 法官 鄭 雅 萍

18 法官 袁 靜 文

19 法官 林 恩 山

20 法官 陳 玉 完

21 法官 盧 彥 如

22 法官 李 寶 堂

23 法官 鍾 任 賜

24 法官 鄭 純 惠

25 法官 石 有 為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